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法（测研院〔2023〕39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 2023 年 9 月 26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基本素质，确保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有关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按照国家政策统招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统招研究生）、在我院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与合作机构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合培养研究生），其中第三、四、五章仅适用于统招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学籍学历、教学论文、毕业答辩、学位授予及日常管理工作。院后勤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的住宿管理与相关设施维护。院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宿舍的安全、消防等管理。

第四条 按照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政策，我院实行统招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建立奖助学金体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一节 统招研究生招生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六条 报名程序

- （一）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方式
- 进行报名；

- (二) 考生报名后,均须在省(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名点确认;
- (三) 报名手续由考生根据教育部报名要求和所在省(市、区)高校招生办公室要求办理。

第七条 入学考试

-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 (二) 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统一安排,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一律不予承认;
- (三) 初试科目以我院发布的目录为准,包括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和一门专业基础课;
- (四) 复试由我院组织。复试资格由我院根据教育部复试基本分数线结合当年考生成绩确定,复试的时间、地点由我院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自行确定,复试一般包括笔试、外语口试、综合面试等内容。

第八条 录取

- (一) 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形成拟录取名单,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确定录取名单;
- (二) 推免生接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按照个人申请、初审、复试的程序,综合其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形成拟接收名单,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确定接收名单;
- (三) 未招满第一志愿考生的专业,按照“综合择优、宁缺勿滥”的原则接受调剂申请。调剂生复试与录取程序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第二节 联合培养研究生遴选招收

第九条 按照“优势互补、学研相辅、结合实际、总量控制”的原则,推动我院与设置相关专业的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第十条 我院应与联合培养方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遴选招收程序

- (一) 联合培养导师根据实际科研需要,提出本人拟招收研究生的数量及所在学校,由所在单位汇总后,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至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 (二) 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科研项目、学科方向、学生数量、住宿条件等因素,完善招收计划,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形成当年招收联合培养研究生控制数;
- (三) 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导师组成面试工作组,适时分赴联合培养单位

进行面试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复试，在控制数范围内遴选招收；

（四）当年 9 月份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拟招收名单和研究生报到情况，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二条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鼓励招收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节 考试命题管理

第十三条 初试统考科目采用教育部统一命题，包括政治理论、外国语和数学，专业基础课由我院自行组织命题。

第十四条 命题程序

（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专业基础课命题工作；

（二）从我院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及青年技术骨干中抽取专家，组成命题专家组，负责专业基础课试题命制；

（三）每年每门课程命题数量不少于 3 套，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汇总建立试题库；

（四）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试题，形成当年招生试卷。

第十五条 建立试题库动态更新机制，适时对试题库进行局部或全面更新。

第十六条 考试命题应适应院科研与人才培养需求，兼顾基础知识、学术前沿与重大战略或工程需求。

第十七条 命题参与人员均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切实做好命题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八条 统招研究生新生按规定日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有效证件，到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由院指定医院证明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期间发生所有费用自理；

（三）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院研究生待遇，本人须于次年6月底前提出入学申请，院安排复查合格者，按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提出入学申请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统招研究生由院统筹安排研究生导师。导师安排应综合考虑院重大项目需求、学科方向、能力特长和研究生本人意愿等多方面因素。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在籍研究生须按时到院办理注册手续，否则视为旷课。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院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后，可提前毕业，但其学习年限不得低于两年。

第二节 请假与考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院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实践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请假。每学期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因病请假的，需附院指定医院证明或当地二级（含）以上医院证明（京外）。单次病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可续假1次，每学期病假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2个月的原则上须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院学习期间，出国培训、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抽调研究生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请假的审批权限：三天之内（含三天）由导师批准；三天以上1个月以内，经导师同意后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研究生请假期满须由本人到导师和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凡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离院或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一律按旷课或不请假离院处理。

第三节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要休养治疗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休学者，可申请休学。休学由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报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因病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学期间停发补助，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

第二十九条 已婚女研究生在院学习期间生育的，参照病假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向院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复学申请须附院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当地二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经院指定医院复查，确认能正常学习者，报院批准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休学期满，一个月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二）因病休学期满一年，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经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精神病、癫痫病或者其他疾病不能再继续学习者；
- （四）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五）未请假离院连续两周以上者；
- （六）一学期内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七）本人自愿退学，经说服教育后，仍坚持退学者；
- （八）其他经审查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由院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院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院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的研究生，其档案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处理。

第四节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院对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技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金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在院研究生均具有申报国家奖学金、陈永龄院士优秀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的资格，可按政策享受院科技成果奖励。

第三十七条 院为研究生按月发放助学金和生活补贴。对于参加科研工作且发挥实际作用的，由导师从相关项目中为其发放科研补贴。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院管理制度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院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院

察看、开除学籍。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旷课或不请假离院行为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课程学习期间，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1天按4学时计算）：

- 1) 达10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
- 2) 达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3) 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 达4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5) 超过40学时的，给予留院察看或以上处分。

（二）论文工作期间，一学期内不请假离院累计达到一定时间者，给予下列处分：

- 1) 达3天的，给予通报批评；
- 2) 达7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 3) 达14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 达21天的，给予留院察看处分；
- 5) 超过21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和不请假离院期间，安全责任自负。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开除学籍。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者；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 （六）违反院管理规定，严重影响本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影响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 （七）其他违法乱纪行为者。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接到申诉后，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二条 按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毕业(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完成论文因故未能答辩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答辩委员会认为可补答辩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研究生可在一年内申请补答辩一次。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能按时答辩者，在学制规定的时间内，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可申请补答辩一次。补答辩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并申请授予学位。补答辩未通过的，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前须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导师及相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院手续，前往接收单位报到。肄业、结业研究生，一周内办理完离院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有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列入推荐就业计划。

第四十七条 院应及时做好研究生学习档案归档工作。研究生的下列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一)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攻读硕士录取登记表；
- (二)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表；
- (三)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毕业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 (四)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学位授予决定；
- (五) 研究生奖惩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一节 课程学习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学术报告活动取得的学分。总学分应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低于 33 学分，参与学术报告活动不低于 2 学分。

第四十九条 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习。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不低于 6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

于 14 学分。

第五十条 公共学位课包括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硕士学位英语。专业学位课由导师指导学生从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选定。

第五十一条 参加学术报告活动包括两部分。

（一）研究生应参加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导师安排的学术讲座、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参加 6 次以上，累计超过 12 次，计 1 学分；

（二）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报告活动。研究生在院学习期间至少做 1 次口头学术报告，并填写学术报告登记表，计 1 学分。鼓励研究生在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第二节 课程考试

第五十二条 在院委托的开课单位学习期间，课程管理及考试遵照开课单位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由院开设的课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为笔试，笔试加口试（口试部分须有详细记录）、撰写学习论文或者读书报告等；考查是根据平时阶段测验成绩等情况评定成绩。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和登录成绩。考试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即优（90 分以上），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成绩及格或通过的课程方能给予规定的学分。

第五十四条 缓考和补考

（一）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可以申请课程缓考。课程缓考必须事先提出，经任课教师同意，院批准进行。缓考按正常考试处理；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一学期内补考或重修的学位课不得超过 1 科。补考一般在下个学年内完成。补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登录，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及格，按不及格记录归档；

（三）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学位课程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退课，退课不成功的，须继续完成课程学习；

（四）缺课 6 学时及以上者，或未经同意缺考者，取消参加考试资格，课程必须重修，所需费用自理。

第五十五条 在完成开课单位开设的课程学习后，开课单位将盖章后的《课程成

绩登记表》报院核定学分并登录成绩。若选修其他院校研究生课程，选修者将开课院校研究生教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交院登录成绩。成绩的评定标准参照院评定标准进行。选修其他院校研究生课程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论文与学位管理

第一节 论文开题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进入课题研究阶段。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选题。选题的基本原则是：

（一）对本学科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能够对本专业的科研或应用发展做出一定实际贡献；

（二）在本学科或导师的研究方向范围内，尽量与本专业或导师现有研究课题或项目相关；

（三）比前人的工作有所发展，能够提出新观点或新方法；

（四）要充分考虑研究条件和完成时间。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确定选题后，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开题，开题计划需提前一周报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

（一）开题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的5月至8月期间完成，8月底前提交开题材料；

（二）开题专家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3-5名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1-2名；

（三）开题主要流程包括：研究生汇报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工作计划及拟取得的创新点等，专家组对选题和工作计划等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生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后连同意见表一并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

第二节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与答辩主要包括初审、外审、公开答辩三个环节。初审一般应在第三学年4月中旬前完成，外审在5月底前完成，6月中旬前完成公开答辩。

第五十九条 在论文评阅与答辩过程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查证。确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六十条 毕业论文初审由研究生所在部门统一组织，主要对论文的技术路线、创新性、工作量、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同时从论文结构、文字表达、图表格式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表，明确是否同意送审。初审合格的毕业

论文方可进行外审。

第六十一条 毕业论文外审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外审采用盲审形式进行，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聘请 3 名院外与论文相关学科专家（高级职称）进行论文评阅。

第六十二条 毕业论文外审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判定为未通过外审：

- （一）评阅意见为：不予答辩；
- （二）论文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
- （三）评阅意见中出现明确的反对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建议申请答辩”、“达不到硕士毕业论文要求”、“技术路线极其不合理”、“创新性严重不足”、“论文结构极其混乱”等。

第六十三条 外审未能通过的论文，参照评阅人的意见由导师指导研究生修改后，再由同一评阅人进行二次评阅。二次评阅仍未通过的，一般不得再次送审，按未通过外审处理。

第六十四条 外审要求至少 2 名专家通过，方可申请公开答辩。

第六十五条 外审综合评分较低（低于 75 分）的毕业论文，一般应在修改后由同一评阅人进行二次评阅。

第六十六条 对于学术分歧严重的论文，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提出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评阅人数量。

第六十七条 毕业论文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 5-7 名专家组成，其中院内专家不超过 2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推荐产生，一般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院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辅助答辩委员会开展工作。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第六十八条 论文答辩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一般程序如下：

- （一）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并推选答辩委员主席；
-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学习、研究工作、发表的文章及获得的荣誉等）；
- （四）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 （五）答辩委员会质询，研究生回答问题；
- （六）答辩委员会宣读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形成论文评议意见，无记名投票表决

论文是否通过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答辩意见和表决结果。

第三节 学位授予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学位论文答辩者学习成绩、答辩情况、学位论文以及有关争议事项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同时对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做出决定；

（三）举行学位授予仪式，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为学位获得者授予学位。

第七十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七十一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按规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法》（测研院〔2018〕19号）即行废止。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